

2002—2003

最新进出口贸易

监管措施与政策

- 策应入世政策调整
- 入世后最新外贸政策
- 进出口商品监管条件
- 进出口关税



企业管理出版社
西藏人民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收编的有关外贸、外汇、商检、海关等最新和现行政策措施,针对性强、资料新颖,具有很高的实用价值,是各类涉外企业、组织策应入世,开展对外贸易和国际合作必备的资料。

联系办法

社 址: 企业管理出版社: 100044 北京紫竹院南路 17 号 68414644
西藏人民出版社: 850000 拉萨市林廓北路 20 号 6822109
北京发行部: 100027 北京 4717 信箱
电 话: 010-64684153 64680026
联 系 人: 张玉平

最新进出口贸易监管措施与政策

北京本书编委会 编

*

企业管理出版社 出版
西藏人民出版社

今日印业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16 印张: 70 字数: 2370 千字

2002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7-223-01417-2/D·56

定价: 238.00 元

《最新进出口贸易监管措施与政策》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黄志炜(广东省外经贸委 副主任)
孙庆发(哈尔滨海关 关长)

副主编 王兴禄(国家检验检疫局标准法规研究中心 副主任)
陈玉平(温州市外经贸委 副主任)
邓军胜(惠州海关办公室 主任)
孙发贵(太原海关 关长)
王 杰(上海海关监管处 处长)

编 委(排名不分先后)

李松亭(天津市外经贸委 主任)	李红军(黑龙江省机电产品进出口办 主任)
王天贵(海口海关 关长)	孙莉莉(北京进出口企业协会办公室 主任)
唐建平(沈阳海关办公室 主任)	姜惠民(哈尔滨市机电产品进出口办 主任)
田永福(武汉市外经贸委 主任)	张征韩(大连市外经贸委 处长)
陈冠平(南京市外经贸委 主任)	苗耕书(中国五矿产品进出口总公司 总裁)
李国权(湛江海关办公室 主任)	陈八荣(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 总经理)
尹建新(湖南省贸促会国际展览部 部长)	李胜功(天津市外经贸委 处长)
郭学哲(河北省机电产品进出口办 主任)	高鹤云(江苏省经贸委 处长)
董卫国(烟台市机电产品进出口办 主任)	周晓晴(江西省贸促会信息部 部长)
朱衡一(湖南省机电产品进出口办 主任)	薛维哲(大连纺织进出口有限公司 总经理)
傅冬凌(河南省贸促会会务信息部 部长)	陈体滇(福建省企业评价中心 主任)
张 建(西安海关办公室 主任)	满振宇(辽宁省贸促会信息部)
邵永才(大连海关)	姚民建(太原海关)
叶福龙(上海贸促会会务部 部长)	姜晓旭(黑龙江省贸促会信息部 部长)
苏光钊(广州海关稽查处 处长)	王幼平(四川省贸促会会务信息部 部长)
冯 刚(天津贸促会 会长)	贾哲雄(深圳贸促会)
陆德林(宁波市机电产品进出口办 主任)	韩继堂(广东省外经贸委)
王跃全(漳州市外经贸委 主任)	黄 煊(广东省外经贸企业协会)
张玉平(北京天利经济文化发展公司)	

前 言

我国已于2001年12月11日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为适应入世后对外经济贸易发展的需要以及履行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所作的承诺,国家对进出口关税政策和贸易管制政策进行了重大调整,并仍将不断有新政策出台。为使广大进出口企业全面领会、及时准确地了解外贸政策、法规,我们根据国家颁布的最新贸易政策和现行的管理规定,结合海关征税、监管、报关的要求编写了这本《最新进出口贸易监管措施与政策》,供从事外贸的工作人员随时查阅使用。

本书分上、下两篇。上篇为最新及现行进出口监管政策措施,主要内容有外贸相关法律法规、海关管理、外商投资管理、外贸监管措施与政策、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进出口退(免)税、外汇管理等。下篇为各类商品最新进出口关税及监管要求,有进出口商品HS编码、2002年进出口商品关税税率、2002年进出口商品暂定税率、2002年《曼谷协定》进口商品税率和2002年商品复合消费税率等内容。借助本书,读者可以轻松地了解外贸有关政策精神、方便地查找进出口商品各种税率和监管条件。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根据世贸规则,将有大量相关的部门法规废止、修订或出台新的法规,本书收录的法律法规等资料截止至2002年2月,书中收录的政策措施等仅供读者参考,如有与现行法规不一致处,应以最新法律法规为准。书中疏漏之处,恳请批评指正。

本书编委会

2002年2月

目 录

上篇 最新及现行进出口监管政策措施

外贸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稽查条例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29)
出口产品反倾销应诉规定	(33)
加工贸易有关规定及分类指导目录	(36)
来料加工装配项目分类指导目录	(38)
当前国家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目录	(41)
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2000年修订)	(45)
国家秘密技术出口审查规定	(82)
海关管理	(84)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填制规范	(84)
报关自动化常用代码表	(95)
海关对出口商品审价实施细节	(108)
海关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办法	(110)
海关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办法	(114)
进出口货物的查验	(115)
进出口货物的放行	(116)
进出境快件监管办法	(118)
外商投资管理	(12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121)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121)
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127)
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131)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管理实施细则	(133)
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监管和征免税办法	(135)
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试行)	(139)
外商投资财产鉴定	(141)
外贸监管措施与政策	(143)
1. 进出口管理	(143)

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	(143)
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	(147)
原产地证明书签发管理	(148)
特定货物进出口监管规定与商品目录	(149)
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及目录	(183)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	(187)
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管理办法及目录	(191)
禁止、限制进出境(口)物品	(193)
国营贸易和指定经营管理	(199)
进口指定经营管理货物目录	(199)
进口指定经营企业名录	(205)
进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目录	(222)
进口国营贸易企业名录	(225)
进口关税配额管理货物目录	(226)
废物进口废品经营公司名单	(228)
出口指定经营管理货物目录	(239)
出口指定经营企业名录	(239)
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目录	(241)
出口国营贸易企业名录	(243)
II. 配额、许可证管理	(244)
进出口配额许可证监管	(244)
签发进出口货物许可证的机关	(244)
出口许可证管理	(244)
2002 年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目录	(247)
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分级发证目录	(279)
取消部分出口纺织品被动配额清单	(281)
欧盟、土耳其第一、二阶段取消配额限制类别清单	(281)
欧盟、土耳其第三阶段取消配额限制类别清单	(281)
欧盟取消配额限制的其他类别	(282)
美国第一、二阶段取消配额限制类别清单	(283)
美国第三阶段取消配额限制类别清单	(283)
加拿大第三阶段取消配额限制类别清单	(285)
美国取消许可证管理的产品清单及取消时间	(285)
欧盟、土耳其取消纺织品原产地证要求的类别清单及取消时间	(285)
欧盟、土耳其第三阶段不需出具纺织品原产地证类别清单	(286)
进口许可证管理	(288)
2002 年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目录	(289)
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分级发证目录	(301)
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	(302)
许可证的格式	(363)
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	(364)
出口许可证管理规定	(366)

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	(371)
特定商品进口自动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374)
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	(376)
国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381)
进出口许可证联网核销规定	(383)
III. 机电产品管理	(385)
机电产品进口监管	(385)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	(387)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	(387)
机电产品进口配额管理实施细则	(391)
特定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实施细则	(393)
限制进口机电产品目录	(394)
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实施细则	(399)
机电产品出口招标办法	(402)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	(405)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资格企业名单	(409)
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化管理办法	(410)
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化管理目录	(413)
旧机电产品进口管理	(418)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428)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管理	(428)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	(430)
流通领域进口商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433)
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制度实施细则	(435)
出口危险货物包装质量许可证管理办法	(438)
出口服装检验管理规定	(440)
进出境邮寄物检疫管理办法	(443)
出入境快件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445)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447)
出口货物木质包装除害处理及改进包装的规定	(451)
进口废物原料装运前检验机构认可管理办法	(452)
进出口商品免验办法	(455)
进出境检验检疫商品目录	(457)
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目录	(466)
进出口退(免)税	(469)
出口产品退还国内产品税管理	(469)
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规定	(471)
出口退(免)税按企业分类管理办法	(473)
外汇管理	(475)
出口收汇与进口付汇核销管理	(475)
进口付汇核销贸易真实性审核规定	(477)
中资企业保留限额外汇收入操作规程	(479)

境外外汇账户管理规定	(480)
对逃、套汇外经贸企业给予行政处罚的暂行规定	(482)
出口收汇考核试行办法	(484)
其他	(487)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487)
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	(494)
申请办理出口信用保险的若干规定	(497)
世界贸易组织(WTO)简介	(499)

下篇 各类商品最新进出口关税及监管要求

进出口监管证件及备案标记代码表	(509)
商品归类总规则	(510)
关于新税则税率的说明	(511)
第一类 活动物;动物产品	(512)
第一章 活动物	(512)
第二章 肉及食用杂碎	(515)
第三章 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	(521)
第四章 乳品;蛋品;天然蜂蜜;其他食用动物产品	(529)
第五章 其他动物产品	(532)
第二类 植物产品	(535)
第六章 活树及其他活植物;鳞茎、根及类似品;插花及装饰用簇叶	(535)
第七章 食用蔬菜、根及块茎	(537)
第八章 食用水果及坚果;甜瓜或柑桔属水果的果皮	(542)
第九章 咖啡、茶、马黛茶及调味香料	(547)
第十章 谷物	(549)
第十一章 制粉工业产品;麦芽;淀粉;菊粉;面筋	(551)
第十二章 含油子仁及果实;杂项子仁及果实;工业用或药用植物;稻草、秸秆及饲料	(554)
第十三章 虫胶;树胶、树脂及其他植物液、汁	(559)
第十四章 编结用植物材料;其他植物产品	(561)
第三类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562)
第十五章 动、植物油、脂及其分解产品;精制的食用油脂;动、植物蜡	(562)
第四类 食品;饮料、酒及醋;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566)
第十六章 肉、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及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的制品	(566)
第十七章 糖及糖食	(569)
第十八章 可可及可可制品	(571)
第十九章 谷物、粮食粉、淀粉或乳的制品;糕饼点心	(572)
第二十章 蔬菜、水果、坚果或植物其他部分的制品	(574)
第二十一章 杂项食品	(579)
第二十二章 饮料、酒及醋	(581)
第二十三章 食品工业的残渣及废料;配制的动物饲料	(584)
第二十四章 烟草、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	(586)

第五类 矿产品	(587)
第二十五章 盐;硫磺;泥土及石料;石膏料、石灰及水泥	(587)
第二十六章 矿砂、矿渣及矿灰	(593)
第二十七章 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蒸馏产品;沥青物质;矿物蜡	(596)
第六类 化学工业及其相关工业的产品	(600)
第二十八章 无机化学品;贵金属、稀土金属、放射性元素及其同位素的有机及无机化合物	(600)
第二十九章 有机化学品	(613)
第三十章 药品	(642)
第三十一章 肥料	(647)
第三十二章 鞣料浸膏及染料浸膏;鞣酸及其衍生物;染料、颜料及其他着色料;油漆及清漆;油灰及其他类似胶粘剂;墨水、油墨	(649)
第三十三章 精油及香膏;芳香料制品及化妆盥洗品	(653)
第三十四章 肥皂、有机表面活性剂、洗涤剂、润滑剂、人造蜡、调制蜡、光洁剂、蜡烛及类似品、塑型用膏、“牙科用蜡”及牙科用熟石膏制剂	(656)
第三十五章 蛋白类物质;改性淀粉;胶;酶	(659)
第三十六章 炸药;烟火制品;火柴;引火合金;易燃材料制品	(661)
第三十七章 照相及电影用品	(662)
第三十八章 杂项化学产品	(666)
第七类 塑料及其制品;橡胶及其制品	(672)
第三十九章 塑料及其制品	(672)
第四十章 橡胶及其制品	(681)
第八类 生皮、皮革、毛皮及其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687)
第四十一章 生皮(毛皮除外)及皮革	(687)
第四十二章 皮革制品;鞍具及挽具;旅行用品、手提包及类似容器;动物肠线(蚕胶丝除外)制品	(691)
第四十三章 毛皮、人造毛皮及其制品	(694)
第九类 木及木制品;木炭;软木及软木制品;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696)
第四十四章 木及木制品;木炭	(696)
第四十五章 软木及软木制品	(702)
第四十六章 稻草、秸秆、针茅或其他编结材料制品;篮筐及柳条编结品	(703)
第十类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及纸板;纸、纸板及其制品	(705)
第四十七章 木浆及其他纤维状纤维素浆;回收(废碎)纸或纸板	(705)
第四十八章 纸及纸板;纸浆、纸或纸板制品	(707)
第四十九章 书籍、报纸、印刷图画及其他印刷品;手稿、打字稿及设计图纸	(716)
第十一类 纺织原料及纺织制品	(718)
第五十章 蚕丝	(721)
第五十一章 羊毛、动物细毛或粗毛;马毛纱线及其机织物	(724)
第五十二章 棉花	(728)
第五十三章 其他植物纺织纤维;纸纱线及其机织物	(748)
第五十四章 化学纤维长丝	(755)

第五十五章	化学纤维短纤	(765)
第五十六章	絮胎、毡呢及无纺织物;特种纱线;线、绳、索、缆及其制品	(781)
第五十七章	地毯及纺织材料的其他铺地制品	(786)
第五十八章	特种机织物;簇绒织物;花边;装饰毯;装饰带;刺绣品	(788)
第五十九章	浸渍、涂布、包覆或层压的纺织物;工业用纺织制品	(793)
第六十章	针织物及钩编织物	(799)
第六十一章	针织或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802)
第六十二章	非针织或非钩编的服装及衣着附件	(824)
第六十三章	其他纺织制成品;成套物品;旧衣着及旧纺织品;碎织物	(854)
第十二类	鞋、帽、伞、杖、鞭及其零件;已加工的羽毛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862)
第六十四章	鞋靴、护腿和类似品及其零件	(862)
第六十五章	帽类及其零件	(866)
第六十六章	雨伞、阳伞、手杖、鞭子、马鞭及其零件	(869)
第六十七章	已加工羽毛、羽绒及其制品;人造花;人发制品	(870)
第十三类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陶瓷产品;玻璃及其制品	(872)
第六十八章	石料、石膏、水泥、石棉、云母及类似材料的制品	(872)
第六十九章	陶瓷产品	(876)
第七十章	玻璃及其制品	(879)
第十四类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885)
第七十一章	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贵金属、包贵金属及其制品;仿首饰;硬币	(885)
第十五类	贱金属及其制品	(890)
第七十二章	钢铁	(891)
第七十三章	钢铁制品	(902)
第七十四章	铜及其制品	(909)
第七十五章	镍及其制品	(915)
第七十六章	铝及其制品	(918)
第七十七章	(保留为税则将来所用)	()
第七十八章	铅及其制品	(922)
第七十九章	锌及其制品	(924)
第八十章	锡及其制品	(926)
第八十一章	其他贱金属、金属陶瓷及其制品	(928)
第八十二章	贱金属工具、器具、利口器、餐匙、餐叉及其零件	(931)
第八十三章	贱金属杂项制品	(935)
第十六类	机器、机械器具、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938)
第八十四章	核反应堆、锅炉、机器、机械器具及其零件	(939)
第八十五章	电机、电气设备及其零件;录音机及放声机、电视图像、声音的录制和重放设备及其零件、附件	(983)
第十七类	车辆、航空器、船舶及有关运输设备	(1006)
第八十六章	铁道及电车道机车、车辆及其零件;铁道及电车轨道固定装置及其零件、附件;各种机械(包括电动机械)交通信号设备	(1007)
第八十七章	车辆及其零件、附件,但铁道及电车道车辆除外	(1010)

第八十八章 航空器、航天器及其零件	(1022)
第八十九章 船舶及浮动结构体	(1024)
第十八类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设备；	
钟表；乐器；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1026)
第九十章 光学、照相、电影、计量、检验、医疗或外科用仪器及设备、精密仪器及	
设备；上述物品的零件、附件	(1026)
第九十一章 钟表及其零件	(1040)
第九十二章 乐器及其零件、附件	(1043)
第十九类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1045)
第九十三章 武器、弹药及其零件、附件	(1045)
第二十类 杂项制品	(1047)
第九十四章 家具；寝具、褥垫、弹簧床垫、软座垫及类似的填充制品；未列名灯具	
及照明装置；发光标志、发光铭牌及类似品；活动房屋	(1047)
第九十五章 玩具、游戏品、运动用品及其零件、附件	(1052)
第九十六章 杂项制品	(1056)
第二十一类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1061)
第九十七章 艺术品、收藏品及古物	(1061)
附表一 2002 年进口商品从量税、复合税、滑准税税目、税率表	(1063)
附表二 2002 年关税配额商品税目、税率表	(1066)
适用进口关税优惠税率的国家或地区清单	(1068)
2002 年出口商品关税税率表	(1071)
2002 年进口商品暂定最惠国税率表(一)	(1072)
2002 年进口商品暂定最惠国税率表(二)	(1077)
2002 年出口商品暂定税率表	(1080)
2002 年《曼谷协定》进口商品税率表	(1081)
2002 年《曼谷协定》对孟加拉特惠税率表	(1101)
2002 年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税率表	(1101)
2002 年进口商品复合消费税税率表	(1102)
进口关税与进口环节代征税(消费税及增值税)计税常数表	(1103)

上篇 最新及现行进出口监管政策措施

外贸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对外贸易，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是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

第三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依照本法主管全国对外贸易工作。

第四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依法维护公平的、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国家鼓励发展对外贸易，发挥地方的积极性，保障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促进和发展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关系。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对外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或者根据互惠、对等原则给予对方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

第七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贸易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二章 对外贸易经营者

第八条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照本法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九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必须具备下列条件。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许可：

- (一) 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 (二) 有明确的对外贸易经营范围；
- (三) 具有其经营的对外贸易业务所必需的场所、资金和专业人员；
- (四) 委托他人办理进出口业务达到规定的实绩或者具有必需的进出口货源；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规定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依照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口企业自用的非生产物品，进口企业生产所需的设备、原材料和其他物资，出口其生产的产品，免于办理第一款规定的许可。

第十条 国际服务贸易企业和组织的设立及其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十二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应当信守合同，保证商品质量，完善售后服务。

第十三条 没有对外贸易经营许可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在国内委托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其经营范围内代为办理其对外贸易业务。

接受委托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委托方如实提供市场行情、商品价格、客户情况等有关的经营信息。委托方与被委托方应当签订委托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由合同约定。

第十四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交与其对外贸易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及资料。有关部门应当为提供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章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第十五条 国家准许货物与技术自由进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技术，国家可以限制进口或者出口；

- (一) 为维护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需要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
- (二) 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国内资源，需要限制出口的；
- (三) 输往国家或者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的；
- (四) 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需要限制进口的；
- (五) 对任何形式的农业、牧业、渔业产品有必要限制出口的；
- (六) 为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需要限制进口的；
- (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需要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

第十七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货物、技术、国家禁止进口或者出口：

- (一)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 为保护人的生命或者健康，必须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 (三) 破坏生态环境的；
- (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需要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制定、调整并公布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目录。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在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范围内，临时决定限制或者禁止前款规定目录以外的特定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

第十九条 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或者许可证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

实行配额或者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必须依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余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第二十条 进出口货物配额，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根据申请者的进出口实绩、能力等条件，按照效益、公正、公开和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分配。

配额的分配方式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一条 对文物、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等货物、物品，其它法律、行政法规有禁止进出口或者限制进出口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

第二十二条 国家促进国际服务贸易的逐步发展。

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际服务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承诺，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

第二十四条 国家基于下列原因之一，可以限制国际服务贸易：

- (一) 为维护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 (二) 为保护生态环境；
- (三) 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的服务行业；
- (四) 为保障国家外汇收支平衡；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

第二十五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际服务贸易，国家予以禁止：

- (一)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承担的国际义务的；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国际服务贸易进行管理。

第五章 对外贸易秩序

第二十七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应当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进出口原产地证明、进出口许可证；
- (二) 侵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
- (三) 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排挤竞争对手；
- (四) 骗取国家的出口退税；
-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结汇、用汇。

第二十九条 因进口产品数量增加，使国内相同产品或者与其直接竞争的产品的生产者受到严重损害或者严重损害的威胁时，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

第三十条 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方式进口，并由此对国内已建立的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威胁，或者对国内建立相关产业造成实质阻碍时，国家可以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或者阻碍。

第三十一条 进口的产品直接或者间接地接受出口国给予的任何形式的补贴，并由此对国内已建立的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的威胁，或者对国内建立相关产业造成实质阻碍时，国家可以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或者阻碍。

第三十二条 发生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况时，国务院规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查，作出处理。

第六章 对外贸易促进

第三十三条 国家根据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建立和完善为对外贸易服务的金融机构，设立对外贸

易发展基金、风险基金。

第三十四条 国家采取进出口信贷、出口退税及其他对外贸易促进措施，发展对外贸易。

第三十五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依法成立和参加进出口商会。

进出口商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依照章程对其会员的对外贸易经营活动进行协调指导，提供咨询服务，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有关对外贸易促进方面的建议，并积极开展对外贸易促进活动。

第三十六条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组织依照章程开展对外联系，举办展览，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和其他对外贸易促进活动。

第三十七条 国家扶持和促进民族自治地方和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对外贸易。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走私禁止进出口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构成犯罪的，依照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海关法的规定处罚。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并可以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三十九条 伪造、变造进出口原产地证明、进出口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买卖进出口原产地证明、进出口许可证或者买卖伪造、变造的进出口原产地证明、进出口许可证，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明知是伪造、变造的进出口许可证而用以进口或者出口货物，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或者出口禁止进出口或者限制进出口的技术，构成犯罪的，比照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国家对外贸易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对外贸易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照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国家对边境城镇与接壤国家边境城镇之间的贸易以及边民互市贸易，采取灵活措施，给予优惠和便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单独关税区不适用本法。

第四十四条 本法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1987年1月2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加强海关监督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以下简称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第三条 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全国海关。

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海关的隶属关系，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

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向海关总署负责。

第四条 国家在海关总署设立专门侦查走私犯罪的公安机构，配备专职缉私警察，负责对其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

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履行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职责，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办理。

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各分支机构办理其管辖的走私犯罪案件，应当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移送起诉。

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应当配合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条 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查缉走私工作。有关规定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各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查获的走私案件，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移送海关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海关侦查走私犯罪公安机构、地方公安机关依据案件管辖分工和法定程序办理。

第六条 海关可以行使下列权力：

（一）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对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可以扣留。

（二）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问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嫌疑人，调查其违法行为。

（三）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对其中与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牵连的，可以扣留。

（四）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和走私犯罪嫌疑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扣留；对走私犯罪嫌疑人，扣留时间不超过二十

四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四十八小时。

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海关在调查走私案件时，对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除公民住处以外的有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进行检查，有关当事人应当到场；当事人未到场的，在有见证人在场的情况下，可以径行检查；对其中有证据证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可以扣留。

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的范围，由海关总署和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

（五）在调查走私案件时，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

（六）进出境运输工具或者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海关可以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将其带回处理。

（七）海关为履行职责，可以配备武器。海关工作人员佩带和使用武器的规则，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海关行使的其他权力。

第七条 各地方、各部门应当支持海关依法行使职权，不得非法干预海关的执法活动。

第八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在特殊情况下，需要经过未设立海关的地点临时进境或者出境的，必须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批准，并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第九条 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的外，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由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委托海关准予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第十条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委托人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向海关提交由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遵守本法对委托人的各项规定。

报关企业接受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承担与收发货人相同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委托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向报关企业提供所委托报关事项的真实情况；报关企业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办理报关手续的，应当对委托人所提供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合理审查。

第十一条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报关人员必须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和未依法取得报关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从事报关业务。

报关企业和报关人员不得非法代理他人报关，或者超出其业务范围进行报关活动。

第十二条 海关依法执行职务，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海关执行职务受到暴力抗拒时，执行有关任务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三条 海关建立对违反本法规定逃避海关监管行为的举报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逃避海关监管的行为进行举报。

海关对举报或者协助查获违反本法案件的有功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海关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章 进出境运输工具

第十四条 进出境运输工具到达或者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时，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单证，并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

停留在设立海关的地点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不得擅自驶离。